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1.40% /3.10% / 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5)产品期限:90 天(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4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70%或 1.90%。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2,954,264.63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33,500,168.72
净资产	534,782,383.36	549,454,095.91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26,952,286.36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2000	——	——	2000
合计		72300	51300	494.30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2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邮箱:nnciirm@yeah.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保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晨先生;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邮箱:nnciirm@yeah.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71-4821093

邮箱:nnciirm@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 48,807,396.46 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 2021 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 年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 101,793,267.67 元,贷方发生额 102,063,160.74 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下设内控审计部门仅有一人兼管审计部,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内控审计部门人员的合理安排,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第一大股东将督促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实管理团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加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能否专门说明针对收购三木智能后,其逐年变脸的业绩对总公司的股价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研究过剥离三木智能到北交所上市这一情况?三木智能股东对公司股票的持续减持套现,使股价自收购行为结束之后连续跌跌不休,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因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以及核心元器件短缺、拉闸限电等影响,三木智能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冲击。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推进三木智能业务结构调整,聚焦智能交通产业,并严格防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价高低并不能实时反映公司价值。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4 亿元,利润总额 11.2 亿元,归母净利润 7.4 亿元,公司经营呈现良好态势。

2.汉宜高速车流量日益增大,逢节假日经常堵车,请问公司是否有改扩建计划?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根据湖北省印发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及要优化、提升、完善沪汉渝通道等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汉宜高速改扩建的前期研究工作,但汉宜改扩建还未正式立项,投资主体和投资模式尚不明确。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开展信披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1329432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西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11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9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2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峰水泥”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峰水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2.0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上峰水泥现金分红 22,399,994.40 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持有的上峰水泥股份由 27,999,993 股增加至 33,599,992 股,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100%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104.95 亿元,其中:中铝山东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48.73 亿元;中州铝业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56.22 亿元(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铝新材料就转让中铝山东 100%股权、中州铝业 100%股权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铝山东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标的:	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铝山东 100%股权(以下简称“产权”) 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标的企业:	1.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中铝山东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经拥有审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标的企业不存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审计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转让方式: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标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01,678,144.02 元,扣除 2021 年已宣布分红的人民币 728,976,454.78 元,甲方本次在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4,872,701,689.24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且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全部具备后,在完成交割后 12 个月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由双方在此期间协商的其他方式实现结算。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尽快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甲方应当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4. 本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3. 本协议过渡期,标的企业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当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中州铝业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标的:	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州铝业 100%股权(以下简称“产权”) 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标的企业:	1.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中铝山东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经拥有审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标的企业不存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审计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转让方式: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标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706,301,318.09 元,扣除 2021 年已宣布分红的人民币 83,861,138.04 元,甲方本次在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5,622,440,180.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且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全部具备后,在完成交割后 12 个月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由双方在此期间协商的其他方式实现结算。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尽快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甲方应当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4. 本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3. 本协议过渡期,标的企业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当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备查文件:1.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 年 1 月 8 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涤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2 年 2 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 654.2256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